

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规范举报事项办理工作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2〕3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级有关部门转办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投诉，防城港市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受理和核查处理。

第三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办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处理、行业督导”“谁主管、谁负责”“首问首接负责制”的原则。

第四条 局安委办负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办理，视情况组织对重点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防城港市区域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和上级转办的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办理，并组织落实

本级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以及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办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称为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核查处理单位（以下简称核查处理单位）。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的线索核查，做好各自领域内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

第五条 交通运输安全举报事项按业务领域分为公路运营、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航道、水路运输、工程建设等业务类别。

第六条 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核查处理过程中，核查处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二章 举报事项办理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举报事项纳入全市安全隐患抓拍统一管理，接到市安委办转办安全生产举报后，及时对举报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举报事项也可以通过 12328 热线、来信来访、官方网站留言以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的举报渠道进行接收。通过本条所述渠道接收的举报事项办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进行办理或转办。

举报内容要包含：

1. 照片，图像清晰。本照片拍摄于（时间、地点），拍摄内容为存在哪些安全隐患；
2. 作者真实姓名；
3. 联系电话；（备注：必须提供真实手机号码，以便工作人员联系。）
4. 银行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具体到哪个银行哪个支行）

第八条 不予受理的举报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 (二) 不属于交通运输部门职责的；
- (三) 事实不清、情况不明或无实质举报内容的。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对属于实名举报且线索清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事项，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理并进行编号登记后，按照业务类别会同相关单位落实核查处理工作，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跟踪督办。一般举报事项，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理并编号登记后及时进行办理或转办，转办件按照属地和业务类别转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核查处理工作。举报事项奖励按照《防城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防城港市安全隐患抓拍有奖工作的通知》通过

转账方式转入举报人账户。

奖励条件

1. 提供的安全隐患经核实无虚假；
2. 安全隐患必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本市辖区所属企业、车辆；
3. 经过核查处理单位审核通过；
4. 同一安全隐患有多人拍照举报的，以最初投稿举报的优先。

第十条 核查处理单位接到举报事项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处理工作，自接到举报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向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报备，但延期一般不超过 30 日。核查处理单位要高度负责，不得推诿敷衍。

第十一条 核查处理单位可采取现场核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和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必要时可通过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和证据采集。对专业性较强的举报事项，核查处理单位可邀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专家配合开展核查。

第十二条 经核查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处理单位应当要求有关责任单位和从业人员立即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核查处理单位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构成犯罪的，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核查处理工作结束后，核查处理单位应当向实名举报人答复核查处理结果，并记录答复情况。对举报事项核查处理延期的，核查处理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针对匿名举报或举报人无法联系的情况，核查处理工作结束后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核查处理单位应当及时完成编号登记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报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将报告报送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查处理报告内容包括举报事项基本情况、举报事项核查情况及结论、问题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向举报人答复情况等。

第十五条 负责督办的局相关业务科室和核查处理单位对核查处理结论存在不同意见的，必要时可提请局安委会专题会议研究。

第三章 综合运用

第十六条 核查处理单位应当做好核查处理档案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月汇总举报事项核查处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于每月 24 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汇总形成月报表和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报局安委办。

第十七条 核查处理单位应结合举报事项实际和重点问题线索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相关举报事项办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

第十八条 对举报事项核实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核查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相关业务领域信用管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对核查处理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制度，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统计汇总表

备注：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